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夏曙东、王业强、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曹广运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 B 座 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